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递送了执行主任关于战争的残余物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所生影响的研究的临时报告，[29]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保证完成这项研究，要考虑到各方在审议此事的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30]并重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36(XXX)号决议内所表示的关注，即环境方面现行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至今还没有得到它们所应得的广泛接受和实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2. 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7(XXVII)号决议，特别是第四节，其中大会决定斟酌情形，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国际环境合作的机构安排，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第78(IV)号决定，[31]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设立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1.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意见，认为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规定的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即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环境秘书处、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和环境协调委员会，看来是适当而且健全的；

2. **还赞同**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78B(IV)号决定所表示的意见，认为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所通过的任何决定，都要注意有关环境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所处地位的下列因素，并且予以加强，并在机构安排上显示出来：

联合国系统应在一个明确界定的、把重点落在环境方面不可缺少的催化和协调作用的机构安排之下，保持下列能力：

（a） 担负处理全球性的环境问题的责任；

（b） 在国际环境事务上提供指导和领导；

（c） 在全球和区域的级次上提供拟订有关环境问题的条约的适当论坛和设施；

（d） 利用方案处理办法来鉴定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

（e） 管理一个单独的环境基金，作为方案处理程序的组成部分；

（f） 提倡并阐明环境与发展的相互依赖性；

（g） 应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

（h） 应付作为人类环境组成部分的人类住区环境问题；

3. **决定**在现阶段维持目前的安排，但不影响大会对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3. 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在其第A.4、B.3、B.12、C.4、C.14、C.15、E.4号建议里要求采取具体措施，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32]

[29] A/31/210。

[30] A/31/211。

[3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1/25)，附件一。

[32] 参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二章。

考虑到人类住区的政策同社会和经济部门的各项目标是分不开的，因此应该把人类住区问题的解决看作每个国家以及全世界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构成部分，

1. **请**各会员国和秘书长于规划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上述各项建议时，注意到要采取措施，来保护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例如小孩、青年、老人和残废者适当的生活环境，使他们能在一个人人都可以享受的环境里生活；

2. **并请**秘书长将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得的成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4. 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同推进全世界社区间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城市化现象的重要性和全球性，

注意到漫无控制的城市化是人类住区生活条件恶化的成因之一，

强调在人类住区方面，有调和政府间的行动和社区间的行动的必要，

认识到有关非政府组织对地方社区面临问题的解决所能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市组织和国际地方当局联盟等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已表示愿意在人类住区方面同联合国合作，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全世界社区间合作的第2861(XXVI)号决议，其中强调联合市组织在这个领域内所起的作用，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关于城市间的国际合作的第1738(LIV)号决议，

1. **请**秘书长保证负责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有关建议的国际机构从事如下工作：

（a） 研究联合国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彼此之间进行合作的具体机会和有效条件；

（b） 会同这些机构拟订各项合作方案；

2. **请**秘书长就这些方案的演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关于在该会议后利用视听材料的第5号决议，[39]

对一些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为会议制作视听材料方面所提供的支持与援助，**表示感谢**，

确信为该会议制作的视听及有关材料，是对于有效执行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国际合作方案和实现会议在人类住区领域内所确立的各项目标具有持续价值的资料资源，

确认如果要从花了巨大投资为会议制作的资料资源，特别是其中的视听部分，得到最大的利益，必须迅速有效地利用此项资源，

铭记着在训练、教育、研究和资料交换的区域安排之下，有逐步建立区域视听中心的可能，

对加拿大当局在会后利用和传播为该会议制作的视听材料所承担的工作，**也表示感谢**，

1. **决定**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

2. **请**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所有与会者斟酌情况，将为该会议制作的或提供给该会议的彩色幻灯片底片和视听材料的国际复制权，包括在联合国

[39] 同上，第三章。